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：2012-012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7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8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温国明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14,011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14,01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14,01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- 3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14,01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 214,01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214,01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另：听取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涂显亚 周美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